

[illegible][illegible]

上述材料的管理制度中,其中第1-2项议案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方可生效,第3-4项议案经召开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后方可生效。修订后的相关管理制度详见《2025年11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89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专门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及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初始成立于1988年6月2025年11月,注册地为四川省成都市。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号;总部办公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18号金茂府28楼;首席合伙人:李武林。

四川华信自1997年开始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四川华信共有合伙人51人,注册会计师13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项目负责人102人。

四川华信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6,242.59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6,242.5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3,302.69万元,四川华信共承担38家上市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审计收费共计4,478.80万元。上市公司客户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和建筑业等。四川华信审计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上市公司为107家。

2. 投资者保护情况

四川华信已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的规定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8,000万元,职业责任保险基金2,558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不存在因执行行为发生民事诉讼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四川华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自律监管处分0次。2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和自律监管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1:黄敏

黄敏,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为1998年5月8日,自1998年5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年12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审计报告的情况包括:四川沙坪坝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百发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三只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签字注册会计师2:何晓斌

何晓斌,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为2019年6月,自2016年3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6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项目包括: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百发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等。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勇

李勇,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为2008年10月,2019年5月至今在本所执业,并长期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曾负责成都彩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包括四川国光农药股份有限公司等。

2. 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何晓斌、何晓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勇,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自律组织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四川华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

4. 审计收费

2025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12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30万元。2025年度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在行业和公司治理复杂度等多方面因素,参照行业同年报审计需求的情况,经人工投入工作量以及审计收费的核算,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协商确定,与2024年度审计费用相比减少20万元,审计费用变化未超过20%。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专门会议,对四川华信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并审议了为其具备承担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条件和能力,审计收费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担任公司审计业务的中介机构期间,四川华信能够独立、客观、公正的履职,能够客观、独立的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履行审计,顺利完成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工作,体现了良好的专业能力和业务素质。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续聘四川华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2025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12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30万元。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议案。该议案经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87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11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于2025年11月17日10:00点在四川省成都市大雁1幢1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因董事长李武林、副董事长王禹无法出席,会议授权王禹主持本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董事共同推举黄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董事李武林、王禹、张强因工作原因,无法参加现场会议,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4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及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职权》的议案

2025年11月1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228号),批复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王禹通过股票发行方式发行股份募集的融资申请;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609,600,000股;于2025年7月8日(四川宏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大道中段2号,完成本次发行;公司总股本已由2,032,000,000股增加至2,641,600,00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2,032,000,000元增加至2,641,600,000元。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及取消监事会职权,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取消监事会职权,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并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变更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职权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办理人办理本次变更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授权的有效期为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公司部分具体操作事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2025年11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变更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制度及取消监事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88)。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落实公司治理制度,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取消监事会等相关要求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管理制度。

1. 修订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修订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修订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修订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决议经网络投票统计,其中第2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方可生效,第3-4项议案经网络投票和网络计权后,其中第3项议案(公司章程)后方可生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第4项议案已经第三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相关管理制度详见2025年11月18日上海证券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经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经董事长周利军会议提议,董事会同意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议案。2025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12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30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2025年11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监2025-089)。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网络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网络安全管理,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健全网络安全管理体系,提升网络安全的防护能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章程》及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制定《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网络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详见2025年11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监2025-09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0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3日 9点30分
- 召开地点:四川省什邡市宏达大酒店二楼会议室
-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3日
- 至2025年12月3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0: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 无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
2	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网络安全管理办法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经披露的打印和披露媒体

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宏达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临监2025-090)。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选举事项

(一) 本次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 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流程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登录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得可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可行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得可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登录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可以分别使用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投票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股账户投票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数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一) 有权登记且已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类型	登记时间	股票到账日期	股权登记日
机构投资者	600331	无	2025/11/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 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出示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受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采用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

(二) 出席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499号中海国际中心H座14楼)

(三) 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1日(9:30-17:00)

六、其他事项

(一) 联系人:傅捷

联系电话:028-86141081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499号中海国际中心H座14楼

邮政编码:610095

电子邮箱:ldshq@sichuanhongda.com

(二)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袁泰来 先生(或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2	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网络安全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具体作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5-055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先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优先股股息发放实施公告

本行董事会为落实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优先股代码:360038
-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先1
-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3.84元(含税)
- 最后交易日:2025年12月23日(周二)
- 股权交易日:2025年12月24日(周三)
- 除息日:2025年12月24日(周三)
- 股息发放日:2025年12月25日(周四)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优先股(优先股代码:360038;优先股简称:长银优先1)的股息发放方案已经本行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实施方案公告如下:

一、长银优先1股息发放方案

1. 发放金额:本次股息发放的计息起始日期为2024年12月25日,按照长银优先1票面股息率3.84%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3.84元(含税),合计人民币23,040万元(含税)。

2. 发放对象:截至2025年12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长银优先1股东。

3. 扣税情况:每股税前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3.84元。根据国家税法的相关规定:

(1)对于持有长银优先1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根据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3.84元。

(2)其他股东现金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法规执行。

二、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根据《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权益募集说明书》,长银优先1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即2019年12月25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暂停付息但不另计利息。因此,长银优先1将于2025年12月25日实施

事发放。具体实施日期如下：
 最后交易日：2025年12月23日（周二）
 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4日（周三）
 除息日：2025年12月24日（周三）
 股息发放日：2025年12月25日（周四）
 三、派息实施方法
 全体长银优1股东的股息由本行自行派发。
 四、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楷林商务中心B座
 咨询电话：0731-89934772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5-053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上午9:00-10:00
 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会议召开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于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至11月2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首页点击“投资者互动”栏目或通过本行邮箱（bankofchangsha@csbank.com）或通过电话（0731-89934772）向本行投行部提出相关问题。

一、说明会主题
 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已于2025年10月31日发布本行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根据2025年12月1日上午9:00-10:00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事项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日上午9:00-10:00

(二)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会议召开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本行董事长、行长、分管财务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及一名独立董事、总行相关部门负责人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若可在2025年12月1日上午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本行将实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若于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至11月2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本行邮箱(bankofchangsha@csb.cn)向本行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1-89934772

电子邮箱:bankofchangsha@csb.cn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 601577	证券简称: 长沙银行	编号: 2025-054
优先股代码: 360038	优先股简称: 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会议记录全文及会议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1月17日上午在

长沙银行总行召集第3316次会议以现场加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实际列席高级管理人员和授权委托理事曹翔龙及法律合规部负责人。会议由董事长赵小川主持，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王世雄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予以认可，以下逐项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向核心员工购买2024年年初实施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2024年9月3日，张曼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股息发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优先股股息发放实施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修订《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工作规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关于修订《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与战略委员会工作规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战略规划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资本回报规划调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良资产批量转让方案

董事会议定对债权金额合计 $69,527.02$ 万元的7户不良资产进行批量转让处置。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